

115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錄取報到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身分證：_____ 畢業國中：_____

本人參加 基北區免試入學 獲錄取貴校，錄取科別：_____

茲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《閱後於方框處打勾》

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(完成報到後不到他校報到)

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錄取生應於115/7/13(一)下午2時前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「親送」方式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(報到後欲辦理放棄須填具聲明書)

若因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115年7月31日前，親送至錄取學校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 父母/監護人身分證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